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2号（总第114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驻马店市先

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通知

/4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金冬江

委员：

冯 磊 侯 蕴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2号(总第114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
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年3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
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和改进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4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0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必备条件，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好“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对于支撑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面推进“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驻马店厚植发展基础、加快振兴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是开启驻马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加快驻马店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枢纽经济、切实发挥好交通先行官作用，对于服务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豫南枢纽经济协同发展区，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

义。

本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据《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编制。围绕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发展定位，阐明“十四五”时期驻马店市综合交通运输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驻马店市交通运输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环境

（一）现状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紧紧围绕服务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

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实施，以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抢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黄金时期，不断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持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人民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481.2亿元，初步形成集铁路、公路、水运于一体的多层次立体交通网络，为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日益完善

高速公路骨架网络加速形成。“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170.7亿元，新开工建设里程371公里，重点强化东西向对外联系通道建设，周驻南高速、淮内高速建成通车。安罗高速、许信高速驻马店段开工建设，建成后大幅提升国家京港澳运输主通道能力。“十三五”末，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84公里，新增通车里程142公里，实现“高速公路县区全覆盖”，形成“三纵四横”网络布局，在改善人民出行品质及推动县区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等级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总投资约115亿元，新改建里程589公里，其中，建成里程334公里，在建里程255公里。积极推进国省道城镇过境段改造，重点实施了国道106新蔡县城区段、国道328平舆至汝南县城段、国道328汝南县城至驿城区段、国道345上蔡县城区段等改建项目；强化市县间的互联互通，实施建设省道330驿城区至焦桐高速段、省道241驻马店境、省道223上蔡县城至驻马店市段、省道327线周驻交界至驻漯交界段等改建项目；加快推进路网瓶颈疏通，实施建设省道533正阳县岳城至汝南埠段、省道223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国道345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省道222漯驻交界至遂平县城段、省道225西平交界至百尺南、五龙大街至

汝南交界段、省道333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等改建工程。至“十三五”末，全市干线公路二级以上比例达到59%。

“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约109.7亿元，新改建县乡道743.1公里，新改建通行政村和自然村道路11632公里，改造危桥22701延米。圆满完成行政村通硬化路的交通脱贫工作任务，“四好农村路”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汝南县“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创建泌阳县、上蔡县、汝南县、确山县等4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强力推进“通村入组工程”实施，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至“十三五”末，实现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基本形成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交通网络。

2.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凸显

客运枢纽提质增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火车站、公路客运及公交场站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10.1亿元，全面开展客运枢纽提质增能建设工作，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凸显。驻马店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顺利完成，新扩建火车站站房、接发车股道等基础设施，旅客集散能力全面提升。实现“县有二级公路客运站”基础上，新改建客运场站5个，建设中心城区公交场站9个，客运枢纽服务能力和品质进一步提升。至“十三五”末，全市建成投用公路客运站23个，其中一级客运站3个，二级客运站16个，三级客运站4个。

货运枢纽场站建设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着重推进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新建亿元以上物流园区项目23个，累计完成投资约61亿元。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实现突破进展，一批物流枢纽建成运营，公共保税中心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封关运营。物流枢纽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福和冷链物流产业园快速发展，建成豫南地

区首家智能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基地。建成 14 个乡镇运输服务站（平台），末端物流配送服务效率大大提升。

通用航空实现零突破。“十三五”期间，通用航空建设完成投资 1.5 亿元，平舆通用机场已完成通用航空运营管理招商工作，计划 2022 年建成。平舆通用机场建成后，将实现驻马店市通用航空零突破，填补驻马店市乃至豫东南通用机场空白。

3. 综合运输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1）客运示范工程成果显著。

城际客运服务量质并举。“十三五”期间，新增至贵阳北、厦门、上海等高铁班次，运行时间缩短近 16 个小时，铁路服务范围持续扩大。建成驻马店汽车客运枢纽站，新增多条铁路接驳客运班线、城际客运班线，枢纽场站换乘效率持续提高，城际客运组织优化成效显著。

成功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打造“驻马店公交模式”，构建市县城市公交统筹发展的“大公交”格局，实现中心城区和平舆县、遂平县、确山县、汝南县、泌阳县、新蔡县城市公交统一建设经营管理。至“十三五”末，中心城区万人公交车保有量达 13.9 标台，实现站点 500 米全覆盖。公交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均位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

城乡客运一体化稳步推进。汝南县、上蔡县、确山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5 县被省交通运输厅授予“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驿城区、泌阳县、西平县、正阳县已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示范县验收。各县区乡到村、村到村基本实现了“一元乘村村通客车”。至“十三五”末，全市所有乡镇、行政村通客车率均达到 100%。

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进展。驻马店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汽车站投入运营，完成确山县天目山旅游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连接宿鸭湖、老

乐山、金顶山等重要旅游景区的一级公路建设，旅游交通“快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开通九县一区往返老乐山景区“旅游直通车”，以及旅游集散中心站至信阳市明港机场直达巴士，旅游客运“最后一公里”瓶颈取得实质性突破。

（2）货运服务集约高效发展。

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物流大通道，相继开通运营“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驻马店—青岛港”铁海联运班列、“中集华骏号”公转铁班列，构建直通“海上丝绸之路”的铁路运输通道。有序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水运货运规模逐年增长，2020 年全市完成铁路货运量 712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了 171.1 万吨，增幅为 32%，较省定目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货运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市货运企业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货运集约化发展成效显著。货运营业户运输能力明显提高，平均拥有车辆数达 21 辆，其中 100 辆以上的货运营业户 74 家，较“十二五”末提高 262%。道路货运车辆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货运车辆平均载重由“十二五”末的 4.2 吨增至 14.5 吨，大重型货运车辆占比由“十二五”末的 18% 提高至 69%。

（3）邮政快递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邮政服务效率持续提高。持续推进邮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至“十三五”末，全市邮政邮路总量 52 条，其中城市邮路 20 条，农村邮路条数 32 条。邮政普遍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建制村实现 100% 通邮，5 公斤以下包裹全部直投到户。邮政行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邮政业务总量累计完成 28.6 亿元，邮政行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6.5 亿元，邮政业务总量、快递业务量、邮政业务收入、快递业务收入、邮政业年服务用户等发展指标提前超额完成。

快递服务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和功能整合持续推进，市邮政公司、中通等企业入驻公路物流港，京东豫南分拨中心等

企业入驻恒兴仓储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创建“来村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农产品进城渠道进一步畅通。快递下乡工程发展规范化，乡镇快递末端网点覆盖率、规范化率均达到100%，集约化水平大大提升。

（4）管养协调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十三五”期间，驻马店推进管养工作监督指导常态化发展，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县有中心站、乡有养护站、村有养护室”，县、乡、村联动的三级公路管护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对全域农村公路实行全范围监管，持续建立健全养护体系。

养护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干线公路养护累计投入5.9亿元，完成养护项目75个。其中，大修项目6个、104公里，中修项目3个、84公里，安防项目21个、750公里，预防性养护项目11个、448公里，危桥改造项目32个、3230延米，灾害防治项目2个、27公里。干线公路路肩绿化成绩显著，共栽植路树80多万棵，基本实现了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全覆盖。桥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危桥当年处治率100%，加固维修率100%。“十三五”期间，全市全面强化深化农村公路养护机构、人员、资金、机制上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累计投入养护资金7.1亿元，累计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达到2865公里，改造危桥487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达到78.24，农村公路铺装路面优良中等路比例达84.3%。

运营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2亿元，新改建干线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服务站等各类服务设施共19个，运营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逐步加强。深入落实服务区“三大行动”、“百站百区提质”活动，服务区文明服务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首个农村公路服务站汝南县余庄公路驿站正式启

用，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4.科技创新智慧引领作用显著

科技创新水平快速提升。“十三五”期间，完成国内首个智能管控科技示范工程验收工作——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智能管控系统，汇集北斗卫星地基增强先进技术等18项技术成果，实现系统运行半年事故率下降约10%，道路封闭次数减少20%以上。

公共出行智慧化建设走在前列。积极推进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建设，“互联网+城市公交”建设取得新突破，在全省率先实现公交IC卡与全国314个城市的互联互通，在全国率先实现人脸识别乘车系统全城覆盖，居民出行便捷性和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建成覆盖全市所有公交线路的GPS智能指挥调度管理平台、行业监管与决策支持平台、公交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公交专用道监控平台“四大平台”。推出“掌上公交”、“电子站牌”综合出行服务系统，形成了手机刷卡、IC卡、轩辕通卡、金融卡、扫二维码乘车“五位一体”的乘车消费体系。

5.绿色交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行业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工作全面推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集华骏专列等联运班列相继开通运营，推动“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G328、G345、G107西绕城（螺祖大道）、S226、S241（重阳大道）等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建设，有效减少城区公路运输车辆的大气污染。普通干线公路扬尘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机械清扫率达到了95%以上。扎实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路面硬化工程，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防控工作顺利推进，基本实现“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

绿色出行品质不断提高。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基本形成绿色快捷、安全舒适、特色突出的“驻马店公交发展模式”。

“公交优先”示范工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积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柴油营运货车的治理工作。注销 4990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营运证，全面完成了营运车辆的淘汰工作任务，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底计划完成淘汰任务 70% 的指标。新能源公交运营比例持续提高，新增公交车实现 100% 纯电动，绿色公交车辆运营比例达 82.7%。

6.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运输市场监管不断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四大攻坚行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活动开展顺利，道路运输秩序持续向好。运输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取消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工作全面完成。

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初步建立，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有效发布。应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依托交通运输大型企业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招募多名志愿者组成驻马店市蓝天救援队，安全生产事故遇险处置能力全面增强。

7.行业现代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投融资模式深化创新。“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263.7 亿元，采用 PPP 模式建成高速公路 142.4 公里，在建里程 228.4 公里；建成国省道 302.7 公里，在建里程 201.8 公里；在建城市连通道路 35.3 公里。加快拓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渠道，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国道 328 线及省道 330 线升级改造、驻马店市省道 241 线及西部连通工程、省道 222、333 等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和重阳大道等 5 条城市连通工程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交通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强化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严厉打击严重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共开展跨区域联合治超行动 120 余次，实现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与上站收费发卡联动，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超限率分别下降 70%、60%。持续开展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打场晒粮、乱堆乱放、违法建筑及标牌、马路市场、违法涉路施工等行为。多次开展客运市场打非治违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黑出租”、“两客一危”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明显改善客运市场秩序。

专栏 1 “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判别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实际数
网络 完善	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1.84	2	2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437	809	584(812)*①
	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	79	>85	100
衔接 顺畅	综合客运枢纽站数量（个）	0	1	1
	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数量（个）	0	>2	23
服务 优质	县乡道优良中等路比例（%）	—	>70	84.3
	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100	100
	公路中高级客车占营运客车比例（%）	—	80	80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	100	100

	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建制村通邮比例（%）	—	100	100
交通智慧	与全国交通“一卡通”城市互联互通率（%）	—	100	100
	高速公路ETC收费站点覆盖率（%）	—	100	100
运行安全	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应急救援到达时间（小时）	2	≤2	2
	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应急抢通时间（小时）	24	≤24	24
执法规范	行政执法处罚正确率（%）	80	95	100
	公路货运平均超限率（%）	10	≤5	2

注：“*①”为已通车及在建高速公路总里程。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与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以及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新要求，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仍不完善、枢纽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综合服务效能和品质还需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

一是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尽完善。缺乏能够接入邻近国家大通道，对外畅连关中城市群、长三角经济区的东西向铁路；高速公路网仍有加密需求；普通干线公路结构不优，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仅 59%，国道 328、省道 331 等还存在低等级瓶颈路段，一级公路比例仅 18.6%，与发展需求还存在差距，市区、正阳县、泌阳县、西平县等城区干线公路穿城问题依然存在，与部分产业区、旅游景区、明港机场等节点衔接不畅；农村公路仍有 1730 余公里等外路，道路网络化水平不高，骨干路网支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能力不足；内河水运发展较为缓慢，缺乏通江达海的水上运输通道；通用航空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通航产业。

二是枢纽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综合客货运枢纽发展缓慢，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衔接有待加强，

驻马店汽车客运枢纽站与驻马店西站（高铁站）尚未实现一体化“零距离换乘”；普通公路客运站存在分布零散、功能重叠、等级偏低等问题，未能形成层次多样、功能明确的客运枢纽体系；部分县级客运站设施老旧、功能不完善，服务水平较低。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数量偏少。

三是综合服务效能和品质还需提升。养护管理仍存在不足，部分干线公路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农村公路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有待完善，路域环境整治还需深入推进，公路安防等附属设施不完善，普通公路服务设施还不完备。运输供给能力和品质还需提升，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运水平不高，运输结构不够优化；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亟待深入推进，货运物流成本偏高，标准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低，尚不适应现代物流发展需要；农村客运公交化水平低，农村物流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不完善，物流末端运输成本高。

四是综合交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高，信息化建设规模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智慧交通建设仍需大力推进。行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需不断夯实，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高，行业一系列改革工作还需深入推进。资金、用地、环保等要素制约长期存在，交通投资边际效益减弱，融资难、

融资贵的问题突出，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亟待建立。

（三）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新的发展阶段下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变化，对驻马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1.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人口总量仍将持续增加，客货运输需求总体规模仍将稳定增长，同时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和小批量、高价值、分散性、快速化的货运需求特征更加明显。要求驻马店市交通运输体系持续加大事关民生福祉补短板力度，在满足大众化、普惠式交通运输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的服务效率和品质，加快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服务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实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交通运输增强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发挥好稳增长的关键作用。

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乡村振兴、“双碳”和中原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要求交通运输继续发挥好“先行官”作用，切实发挥交通运输在保障经济高位平稳运行中长期的、稳固有效的基础支撑作用；深化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等省级战略，要求驻马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既要在“量”上做大做强，加快构建互联互通、衔接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又要在“质”上做精做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高质量出行需求，进一步增强驻马店在豫南区域的辐射带动

能力。

3.加快推进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定位确立、支撑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

驻马店位于京港澳大动脉，处于中原城市群、武汉城市群、皖江淮城市群“三圈交汇”区位，纵向通道压力较大、其他方向通道联系薄弱，现状交通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尚待加强。支撑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战略定位的真正确立，要求驻马店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增强自身辐射力、聚合能力、影响力。为推进驻马店市全国一流地级市建设进程和“聚产兴业、提极强心、宜居引凤”的自身跨越式发展，要求驻马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从以增量扩能为主向做优增量、改善存量转变，实现数量规模和质量效益良性互动，带来交通需求总量格局、品质效率的全面提升。

4.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激活交通运输内生动力和外环在支撑。

交通运输连接生产和消费两端，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环节和重要依托，要以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强化与其他经济体的衔接，促进将更多人口纳入国内大循环；立足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加快交通运输“新基建”，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加快作为内循环和外循环结合点的交通枢纽建设，不断拓展枢纽功能，做强枢纽经济；积极推动交通运输与城镇产业深度融合，使其成为拉动消费、带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同时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积极构筑“外循环”大通道，进一步扩大开放。

5.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以试点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作为建设交通强国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为今后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确立河南作为全国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十四五”

期间，驻马店市要遵循国家和河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对标交通强国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总要求，立足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优势，以全省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为契机，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力推动“三个转变”，以打造“四个一流”为目标，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期将是驻马店市推动交通运输由快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的换挡期、机遇期和关键期。驻马店市交通运输行业要抢抓机遇，把握好各方式发展节奏和重点，以贯彻国家重大战略和改善民生为导向，明确自身发展优势与瓶颈、机遇与挑战，优化结构、培育动能，着力打通交通发展瓶颈、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强化各方式衔接、提升整体服务品质和运行效率，保持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争取全国一流。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区域高质量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运并重、协调发展，构建全面优质的综合运输服务，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驻马店市确立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推进全国一流地级市建设和高质量跨越发展发挥更好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强化服务支撑。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

决策部署，适度超前规划建设，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大别山地区振兴、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省重大战略实施，建设驻马店人民满意交通，更好发挥交通运输的先行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服务驻马店市高质量跨越发展。

突出融合发展。强化驻马店市各种运输方式间、建管养运间、城际、城乡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枢纽经济发展水平，推进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跨省界、市界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体化发展。

注重提质增效。对标建设全国一流地级市、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着力提高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效率、发展枢纽经济、降低物流成本，注重做优增量、挖潜存量，推动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从高投入、高速度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变。

坚持安全绿色。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保障能力。深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发展与自然和谐共生。

深化改革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技术、制度、政策及管理方式创新。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推动交通运输发展由行业责任向政府责任、由部门行为向社会行为转变。注重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交通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新型技术装备与交通领域融合创新，全面释放交通运输行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基础设施衔接高效、服务能力优良充分、行业管养规范有序、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一枢纽一示范、四通四覆盖、三降三提升”；综合交通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三网融合、立体互

联，综合运输通道内畅外通、衔接高效，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明显提升；交通出行环境明显改善，运输能力品质均明显提升，人民满意度大幅提升，支撑和保障驻马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一流地级市、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

“一枢纽一示范”，即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力争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四通四覆盖”，即县域通双高速、市县通一级路、乡镇通二级路、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农村客运、农村物流、邮政网点、快递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

“三降三提升”，即交通运输安全责任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交通运输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联程联运水平、创新智能水平和行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网络结构更加完善。基本建成满足融合发展的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公路总里程达 2.3 万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六纵八横”高速公路骨架网建设，总里程达 870 公里以上，实现“县域通双高速”。普通干线公路一级公路总里程达 500 公里以上，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 75%以上，骨架网络基本形成，干线公路穿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与重要枢纽节点间实现顺畅衔接。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2 万公里以上，基本实现“乡乡通二级路、建制村通路宽 4.5 米以上公路”。旅游公路“快进慢游”网络基本形成，实现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一级公路连通，3A 级以上旅游景区、特色村镇等二级公路连通。枢纽场站结构配置趋于合理，能力更加充分。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力争达 82 公里，航道等级结构进一步提升。力争建成 2 个通用机场。

——枢纽经济高效一体。枢纽能级大幅提升，枢纽场站结构配置趋于合理，综合一体化客货枢纽体系基本成型，统筹枢纽与城市、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枢纽经济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新

改建三级以上客运站 10 个，新改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14 个，新增铁路专用线 1 条。

——服务品质人民满意。形成安全、舒适、便捷的综合客运体系和开放、高效、可靠的综合货运体系。基本实现与周边地市 1 小时通达，旅客联程运输水平明显提高。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力争实现全国示范，定制化、多样化、普惠化、一体化客运服务快速发展。货运物流系统经济高效，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5%，运输装备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建制村“村村直通邮、快递全覆盖”。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应急响应水平进一步提高。提升寄递服务网络末端服务能力。

——创新智能大幅提升。智慧交通发展迈上新台阶，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基本形成，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建成交通数据中心、监控指挥中心、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占比达 100%，危险品运输电子运单车辆覆盖率达 90%，客货运输效率大幅提升。

——安全应急保障有力。安全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客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跨方式、跨部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完善，交通运输安全多方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得到全面控制，公路水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交通平均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绿色交通成效显著。绿色低碳经济交通成效更加显著。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先进适用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备全面推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贯彻始终，交通运输 CO₂ 排放强度、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绿色出行分担率明显提升，运输结构调整成效明显。

——行业治理规范高效。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成效显著，综合执法、法治监督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审批事项在线办理，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持续增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

专栏 2 “十四五”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网络 设施	铁路运营里程（公里）	223	223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584	870
	高速公路乡镇覆盖比例（%）	85	95
	通用机场个数（个）	0	1
	县级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覆盖比例（%）	80	100
	乡镇二级以上公路连通比例（%）	80	>95
	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比例（%）	-	>90
	内河航道开工建设里程（公里）	0	82
	客运枢纽（场站）数量（个）	23	33
	新建改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数量（个）	-	14
服务 品质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	94.5、95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内平均换乘时间（min）	-	≤5
	县级行政区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A 级以上比率）（%）	-	>85
	班线客运和公交化运营线路覆盖行政村比例（%）	-	100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	>15
	省际地市间包裹时限达标率（%）	-	95
	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	-	100
创新 智能	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占比（%）	-	100
	危险品运输电子运单车辆覆盖率（%）	-	90
安全 应急	道路运输较大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	12
	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水路救援应急联动时间（h）	-	≤1.5
绿色 环保	新增和更新公交、出租车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占比（%）	-	100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	5
行业 治理	交通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率（%）	-	100
	市县非现场交通执法系统安装比例（%）	-	100

到 2035 年，实现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目标，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豫南区域交通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人民群众出行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以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加快提升“三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能力，着力推进东西向快速通道和客货枢纽建设，以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为统领，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为抓手，总投资约 841 亿元，高标准实施基础设施“10

大工程”，高品质打造枢纽经济“4 大方案”，高水平推进综合服务“4 大行动”，高质量建设支撑保障“4 大体系”。

（一）推进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以铁路、高速、干线公路为重点，构建以驻马店市区为核心、各县为节点的“三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强化与周边省市的对外衔接与快速联系，努力实现与郑州大都市区对接，加强与周边城市群便捷联系，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专栏 3 “三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

结合国、省综合运输通道布局，规划形成服务市域的“三纵三横”对外综合运输通道。

“纵一”：邯潢通道。主要由濮阳至潢川铁路（规划）、大广高速、安罗高速（在建）、G106、S217 等组成，是我省“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的组成部分，北接京津冀城市群、通过新欧亚大陆桥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相连，南接武汉城市群与长江经济带相连。将极大增强我市东部地区的对外快速联系，有力带动沿线经济发展。

“纵二”：京广通道。主要由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G107 等组成，是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京广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原经济区沿京广发展轴的组成部分，是贯通我国东北、中部和华南，并与港、澳、台运输网络衔接的综合运输走廊。

“纵三”：月益通道。主要由月山至随州铁路（规划）、许广高速、许信高速（在建）、G240 等组成，是我省“米+井+人”字形十大综合运输通道的组成部分，北接太原城市群、通过新欧亚大陆桥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相连，南接武汉城市群与长江经济带相连。对解决我市西部地区纵向运力不足及分担京广大通道客货运输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横一”：周驻南通道。主要由南驻周铁路（规划）、周驻南高速、沈丘至卢氏高速、G345 等组成，贯穿山东、河南、湖北三省，是对外连接环渤海经济圈的一条重要的跨省运输通道。

“横二”：南驻阜通道。主要由南驻阜高铁（规划）、平顶山至淮滨铁路（规划）、新阳高速、G328 和洪河、汝河航道等组成，向西通过沪陕通道连接关中城市群并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相连，向东至长三角城市群，与海上丝绸之路相连。

“横三”：沪陕通道。主要由沪陕高速、淮内高速、明港机场、S333、S334、S335 组成。通道东西贯通关中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连接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

（二）建设畅达高效综合交通网络

以补短板、优结构、提品质为重点，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网络，重点实施铁路补短板工程、高速成网工程、市县快连工程、环城绕越工

程、瓶颈疏通工程、乡村联网工程、提质升级工程、通江达海工程、通航提速工程、交旅融合工程等十大工程。

1.建设布局合理铁路骨架网

铁路补短工程。巩固南北向京广铁路运输通道优势，以填补驻马店东西向铁路空白为抓手，提升驻马店西站枢纽能级，强化与关中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便捷联系。谋划研究南阳经驻马店至阜阳高速铁路、濮阳至潢川高铁（驻马店段）、月山至随州铁路（驻马店段）、驻马店经周口至商丘高速铁路（驻马店段）、郑州至信阳城际铁路（驻马店段）项目。适时研究取消已废弃或无使用价值的地方专用铁路。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2.5 亿元。

2.建设互联高效高速公路网
高速成网工程。“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许昌至信阳高速驻马店段，构建大能力的南北运输通道，加强与中原城市群节点间城际联系。建成沈丘至卢氏高速公路沈丘至遂平段。适时推进确山至阜南（豫皖界）高速公路、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沈丘至舞阳高速和沿淮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新阳高速与兴业大道、嫫祖大道交叉处等互通式立交，提高中心城区快速外联效率。到 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188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288 公里，通车里程达到 870 公里，全面推进“六纵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建设，实现“县域通双高速”，高速公路乡镇覆盖率达到 95%。

专栏 4 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 188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288 公里，全面推进“六纵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建设，通车里程达到 870 公里，实现“县域通双高速”目标。

“六纵”：许广高速、许信高速、京港澳高速、安罗高速、上蔡至淮滨高速、大广高速；

“八横”：沈丘至舞阳高速、周驻南高速、沈丘至卢氏高速公路、新阳高速、确山至阜南（豫皖界）高速、沪陕高速、淮内高速、沿淮高速。

1.全面建成：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许昌至信阳高速驻马店段、沈丘至卢氏高速公路沈丘至遂平段。

2.推进建设：新阳高速与兴业大道、嫫祖大道交叉处等互通式立交。

3.适时推进：确山至阜南（豫皖界）高速公路、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沈丘至舞阳高速、沿淮高速公路。

3.建设衔接顺畅普通干线网

围绕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目标，着重提升干线公路联系效率、增强节点间直连互通能力、提高旅游景区联系便捷性，加快构建层次分明、衔接有序、便捷畅通、能力充分的普通干线公路网。重点实施市县快连工程、环城绕越工程、瓶颈疏通工程。

市县快连工程。围绕“三轴四区、一心多点”城乡空间结构体系，着力增强普通干线公路服务能力，构建以市区为中心至各下辖县的放射状一级公路骨架，实现市县之间干线公路直连互通。“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解决国道 107 绕城通行问题，形成

衔接许昌、漯河、信阳等地市的快速运输通道。推进国道 230、国道 328、省道 225、省道 227、省道 331 等局部路段改建工程，强化驿城区、上蔡县、汝南县、正阳县等市县之间快速联系通道建设。适时谋划研究驻马店至遂平县快速通道，推进驻遂同城化发展。

环城绕越工程。积极推进干线公路穿城路段改造，减小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推进国道 230 汝南县、正阳县城区段、国道 240 泌阳县城区段、国道 328 驻马店境泌阳县城段、省道 332 确山县跨京广铁路立交桥、省道 333 正阳县城区段、省道 213 正阳县城区段改建工程，有效解决过境交通穿城问题，适应城市空间发展。

瓶颈疏通工程。打通路网瓶颈，着力提升干线公路通行条件和效率。针对拥堵路段和路网节点实施改造，重点推进相邻市县间瓶颈路段升级改造。“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国道 328、国道 345、省道 213、省道 217、省道 327、省道 328、

省道 330、省道 332、省道 333、省道 335 等局部路段改建工程，提升干线公路网整体服务能力和通达效率。适时谋划研究省道 241 北移改线工程，规划建设为中心城区北侧东西向快速通道，直接串联许信高速、京港澳高速和上罗高速。

专栏 5 普通干线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五年计划投资 376.42 亿元，规划建设里程 1007.89 公里。

续建项目：省道 222 溧驻交界至遂平县城段改建项目、省道 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项目、国道 345（原省道 331）西平境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改建工程。

市县快连工程：国道 107 驻马店境溧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国道 328 驻马店境驿城区蚁蜂至竹沟段、平舆交界至今是大道段改建工程，国道 230 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上蔡县城至汝南县城段、汝南县城至正阳县城段、正阳县城至驻信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331 驿城区蚁蜂至泌阳贾楼与国道 240 交叉段改建工程，省道 227 西平芦庙至黄西河段改建工程，省道 225 驻马店境改建工程。

环城绕越工程：国道 230 汝南县城区段、正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国道 240 泌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国道 328 驻马店境泌阳县城段改建工程，省道 332 确山县跨京广铁路立交桥改建工程，省道 333 正阳县城区段改建工程，省道 213 正阳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瓶颈疏通工程：国道 345 驻马店境西平县陈老庄至驻（马店）平（顶山）交界段改建工程，国道 328 驻马店境新蔡平舆交界至平舆县城段、竹沟到泌阳县城段、泌阳赊湾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327 西平县至新阳高速段及新阳高速至驻平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330 平舆任柳至戚林段新建工程，省道 332 平舆新蔡交界至确山段改建工程，省道 213 平舆前岗至正阳县城段改建工程，省道 213 上蔡境改建工程，省道 335 驻马店境（正阳县冷冢至正阳小张湾）改建工程，省道 328 嵯岈山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S332 线（原 S335 线）棠村镇至栎城乡段改造工程，S333 线（新蔡境）杨庄户乡至新蔡县城段改造工程，S217 李桥镇至陈店镇段改建工程，S330 线（新蔡境）化庄乡至棠村镇段改建工程。

强化干线公路养护。建立健全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养护工程实施，科学开展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时恢复公路设施使用性能；重视和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定期开展公路养护巡查，及时修复公路设施病害，保持公路良好的通行环境和技术状态。公路与城市道路共线段建设管理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自身管养范围内按要求实施海绵城市改造。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公路养护原则，加大预防性养护投入，及时消除水毁隐患、路面病害等，变被动矫正为主的传统养护为预防

性养护为主的科学养护。

4.建设覆盖广泛农村公路网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网和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网。重点实施乡村联网工程、升级提质工程。

乡村联网工程。围绕提高农村公路对外联系时效性的目标，有序推进乡镇、村庄之间的农村联网公路建设，加强县与县之间农村公路统一标准建设管理，加快实现衔接有序、内畅外联、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加快自然村硬化路联网建

设进程，在实现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乡与村、村与村之间农村公路通达联网问题，有序推进村庄内部硬化路建设，基本实现“乡乡通二级路、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

升级提质工程。推进农村骨干路网升级改

造，以恢复路况、改善功能为主，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对部分已升级为普通省道但未接养的原县乡公路进行升级改造。继续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危桥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有效衔接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通往主要产业经济节点公路建设。

专栏 6 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五年计划投资 67.6 亿元，规划新改建农村公路约 3000 公里，实施桥梁改造约 10000 延米，实施公路安防工程约 1000 公里。

- 1、乡村联网工程：建设乡村联网农村公路 2000 公里，计划投资 24 亿元。
- 2、升级提质工程：改造三级以上县乡道 1000 公里，计划投资 36 亿元。
- 3、桥梁改造：改造桥梁 10000 延米，计划投资 5.1 亿元。
- 4、安防提升：实施公路安防工程 1000 公里，计划投资 2.5 亿元。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以全省“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建设为契机，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创成河南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深入推进“旅游+”示范工程建设，着重建设连通嵯峨山及西部山区、板桥水库、红色竹沟、正阳国际花生产业园区等主要旅游和产业节点的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结合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全面打造“美丽农村路”。

持续加大农村公路管养力度。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积极推行“路长制”。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持续加大养护力度，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有序推进大中修养护工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促进养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推进县中心养护站、乡镇管养站、村级养护室三级管养机构建设。强化路域环境治理，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出行环境。

5.建设通江达海内河水运网

通江达海工程。积极落实河南省“海上丝绸

之路”建设要求，实施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全面改善航道通行条件，重点实施洪汝河流域航道等级提升工程，逐步形成“一干一支”航道网络。积极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汝河班台至汝南港区航运工程；适时推进淮河航运工程（驻马店境）；谋划研究洪河平舆至新蔡、臻头河京广铁路至宿鸭湖航运工程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市内河水运建设总投资约 44 亿元。

6.建设功能完善的通航机场

通航提速工程。紧紧抓住国家低空空域改革机遇，围绕打造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战略支撑基地目标，统筹考虑不同县（区）发展需求，大力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建成使用平舆通用机场，加快推进遂平通用机场规划研究。积极推动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业、服务保障业等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以航空旅游、航空物流、飞行训练等为重点的通用航空产业链，努力实现豫东南通航产业发展引擎和鄂豫皖航空协同创新典范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通用机场建设计划总投资 4.1 亿元。

7.建设全域融合旅游交通网

交旅融合工程。统筹交通基础设施与“一心

一带四组团”旅游空间融合发展，增强旅游景区间联系的便捷性，强化各旅游区之间的沟通联系，重点推进连接嵯岬山风景名胜、金顶山风景区、老乐山风景区、铜山湖风景区等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建设。“十四五”期间，依托公路、铁路、水运、通用航空等交通设施建设基础，统筹推进交旅融合工程，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

发挥铁路资源优势，谋划研究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结合嵯岬山、铜山、金顶山、老乐山等风景区，谋划研究嵯岬山一方特一老乐山、金顶山一方特一皇家驿站—驻马店市区—宿鸭湖—南海禅寺2条现代有轨电车旅游观光列车线路，提升旅游观光品质和旅游服务效率，打造驻马店轨道旅游观光线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适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研究。

借势水运航道及港口建设，谋划研究内河游船旅游项目。以航道整治工程为契机，结合宿鸭湖（中国渔都）、薄山湖、板桥水库等主要涉水旅游景区，谋划研究驻马店市区—宿鸭湖水库（练江河）、宿鸭湖—遂平县2条水上旅游观光巴士线路，打造驻马店水上旅游观光线路。

推进“快进”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公路支撑

旅游发展能力。推进连接嵯岬山风景区、铜山风景区、南海禅寺等4A级及以上景区的一级公路新改建工程，推进连接白云山、盘古山、蓝天芝麻小镇等A级旅游景区和特色村镇的二级公路新改建工程。“十四五”末，实现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级公路连通，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特色村镇等二级公路连通。

推进“慢游”交通网络建设，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推进宿鸭湖片区、淮河湿地生态旅游区、铜山—铜山湖—白云山乡村旅游片区等“四带三片区”旅游公路建设。协调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慢游”交通网络，因地制宜建设旅游风景道，根据旅游业发展要求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观景平台、停车带等“慢游”设施，打造具有通达、游憩、健身、教育等功能的主题线路。鼓励机场、车站、码头等客运枢纽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旅游咨询中心，引进名优产品、旅游商品、特色饮食，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提高联网、联程、异地和往返票务服务水平，推进空铁联运服务；推动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实现异地租车、异地还车，提高旅游交通服务便捷性。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健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水平。

专栏7 交旅融合重点建设项目

着力构建多方式交通旅游网络，推进全市全域旅游发展，谋划研究旅游轨道交通项目2个、水上旅游巴士项目2个，实施旅游公路新改建项目42个。

旅游轨道项目：横向谋划研究串联金顶山一方特一皇家驿站—驻马店市区—宿鸭湖—南海禅寺等节点的有轨电车旅游观光项目；纵向谋划研究串联嵯岬山一方特一老乐山等风景区的有轨电车旅游观光项目。

水上旅游项目：谋划研究驻马店市区—宿鸭湖水库（练江河）、宿鸭湖—遂平2条水上巴士观光旅游项目。

旅游公路新改建项目：规划新改建旅游公路342公里，总投资47.6亿元。其中“快进”旅游公路项目37条，里程约236公里，投资约19.6亿元；“慢游”旅游公路项目5条，里程约106公里，投资约28亿元。

（三）培育高效融合交通枢纽经济

1.建设能级充分交通枢纽体系

构建高效一体枢纽体系，推动枢纽能级提升。围绕强化枢纽经济发展基础的目标，以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为抓手，构建多层级的客货运枢纽体系，进一步完善交通枢纽功能，提升交通枢纽能级，助力豫南枢纽经济协同发展区建设。

完善运行高效的客运枢纽体系。围绕客运“零换乘”目标，加强公路与铁路、城市公交相衔接的区域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构建由综合客运枢纽、普通客运枢纽和城市公交枢纽相辅相成的枢纽体系，通过枢纽节点紧密衔接骨干交通网，形成“客运枢纽—集散客运站—客运点”三级布局。积极推进县级以上客运站新改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市域客运体系。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继续加快推进公交首末站、停车场、换乘枢纽以及维修保养场地等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20亿元，重点规划新改建客运站14个，新建公交

枢纽站/停车场5个。

构建衔接顺畅的货运枢纽体系。围绕货运“无缝衔接”目标，持续引导和促进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属性和区域辐射能力的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发展，结合产业布局、城市规划和物流需求，规划建设一定规模的现代化综合货运枢纽。统筹公路货运枢纽布局，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集聚区的有效对接，鼓励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等物流园区建设，争取尽早完工投用。加快推动综合服务型、口岸型和货运枢纽型等物流产业园区项目实施。大力推进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极具代表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适时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或物流园区铁路货运专用线研究，提高公铁联运衔接效率。加强末端网络货运节点功能提升，推进乡镇综合服务站（平台）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90亿元，规划新改建/续建公铁联运物流园2个、物流产业园12个。

专栏8 客货运枢纽重点建设项目

客运枢纽/场站：五年计划投资约20亿元，重点规划新改建客运站14个，即：1)驻马店汽车客运西站改建工程（与城市公交场站内零距离对接）、2)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东客运枢纽站、3)驻马店城南客运枢纽站、4)驻马店城北客运枢纽站、5)驻马店城西客运枢纽站、6)确山县西客运站、7)竹沟镇客运站、8)西平县客运中心站、9)平舆县客运北站新建项目、10)正阳县综合客运枢纽站、11)泌阳县客运中心站、12)上蔡县东客运站、13)汝南南客运站、14)新蔡县汽车站及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公交枢纽站/停车场5个，即：1)前进大道南公交保养场、2)高铁站西公交枢纽站、3)农业路停车场、4)刘阁路停车场、5)吴房路停车场。

货运物流园区：五年计划投资约90亿元，规划新改建/续建公铁联运物流园2个，即：1)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2)河南海港华泰国际物流园；物流产业园12个，即：1)驻马店公路港（三期）、2)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3)福和冷链产业园、4)驻马店恒达智慧园区、5)驻马店恒兴仓储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6)中原空港国际冷链物流园、7)丰树驻马店现代综合物流园、8)驻马店万邦农产品物流园、9)泌阳县汇融物流电商产业园、10)汝南县天中物流园、11)正阳县大宗农副产品冷鲜仓储+冷链物流园、12)新佳电子商务物流园。

2.支撑枢纽协同城市多元融合

建设多元融合枢纽综合体，促进枢纽与城市融合发展。依托驻马店西站完善枢纽功能，建成

集综合客运、交通转换、商贸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交通综合体，实现站城一体。加强枢纽衔接，以“立体开发、便捷换乘”为原则，充分利用和

挖掘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地下多维换乘空间，实现综合交通高效换乘。以驻马店西站西广场建设开发为契机，重视区块土地的综合开发与高效整合，注重交通功能与城市土地功能的良好协调，紧密围绕车站配置商务办公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站城高效融合，构建以驻马店西站为中心的城市综合功能区。

3.促进枢纽协同产业高效融合

构建能力充分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支撑枢纽与产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枢纽偏好型产业，实现枢纽流量经济资源与适铁产业、适港产业等融合发展。依托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全力推进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油库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构建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枢纽，推动枢纽经济与适铁产业融合发展，满足企业运输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实施省道 223 确山县城至明港机场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打造驻

马店中心城区与临港经济区快速直连通道，加强市域产业与临港经济区的融合发展。依托临港经济区，规划集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空铁港联运、现代仓储、供应链管理功能为一体的航空物流园，打造区域物流枢纽新高地。

4.推动枢纽协同区域深度融合

强化枢纽与区域合作，促进“交通圈”向“经济圈”转换。加快推进南驻阜高铁建设，形成驻马店西站“十字”高铁枢纽中心；进一步加密驻马店与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高铁班次，充分发挥高铁时效性优势对区域合作的促进和带动作用。依托明港机场，在驻马店市区建设城市异地候机楼；协调信阳共同推动明港机场与珠三角、京津冀、长三角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客运航线加密工作，适时谋划开通国际航线。争取在驻马店市设立中欧班列（郑州）集散中心，增加驻马店至郑州、武汉货运专线，积极发展国际货运，提高运输效能。

专栏 9 枢纽经济重点支撑项目

五年计划投资约 36 亿元，新改建省道 223 确山县城至明港机场段一级公路 1 条，新建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油库铁路专用线 1 条。

（四）构建全面优质综合运输服务

1.客运服务转型升级行动

以提升客运服务品质和效率为重点，保持全省示范为目标，完善城际、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三位一体服务体系为核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出行需求。

构建协同高效的城际客运服务体系。加强与郑州大都市区、洛阳都市圈、武汉城市群以及国内其他重点城市间的高效联系。统筹铁路客运、公路客运、城市公交等运输方式间运力、班次对接，探索开展公铁联程运输服务。推进城市候机楼建设，实现与新郑国际机场、明港机场等周边机场的无缝衔接。积极引导并规范开展通勤班

车、旅游专线、商务快客、定制班车等特色业务。

打造畅通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围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目标，继续巩固公交优先发展成果。继续推进市县公交统筹发展，优化公交线网和场站布局，积极构建公交微循环系统。加大公交运力投入，淘汰更新一批老旧车辆，购置一批新能源车辆。推进城市综合换乘枢纽站、港湾式停靠站等公交枢纽场站建设。加快公交专用道及快速公交建设，合理设置公交优先通行路口。按照创建无障碍设施城市要求，开展无障碍城市公交建设工作。开展旅游公交、夜班公交、商务专线、校车专线以及定制公交等特色服务，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加强城市客运枢纽与经

济开发区、高新区、临港经济区等有机衔接，提升临港经济区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统筹发展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协调非机动车道、步行道等慢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等慢行交通发展。

完善普惠公平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围绕“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客运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政府补贴长效机制，完善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的城乡客运班线财政补贴方式，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可持续。积极推广驿城区、上蔡县、确山县等地城乡公交发展经验，推行“一元坐公交”运营模式，打造“公交化运营+班线客运”的村村通客车“升级版”模式。利用城市综合换乘枢纽站接驳换乘等方式，加强城乡客运与城市公交衔接，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推进客运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通至嵯峨山、金顶山、铜山湖等景区（点）的旅游专线，实现AAA级以上景区旅游专线全覆盖。提升客运站场、班线、包车等线下资源接入互联网平台能力，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定制班车客运服务，满足出行者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规范推进共享汽车、共享单车、共享充电桩等共享交通发展，促进共享经济发展。

2. 现代物流高效发展行动

依托驻马店区位优势，借势郑州、武汉等中心城市辐射条件，着力打造现代化区域物流体系，促进全市物流高效集约发展。

优化运输组织方式。以全省“内陆型多式联运”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为契机，依托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驻马店国际公路物流港等，基于洪河、汝河水运开发情况，有序推进公路、铁路、水运等多式联运发展。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变，推行“一单制”联运

服务。积极推广甩挂运输，发展普通货车租赁、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单元化等新模式。推进电商、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

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促进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推进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推广快递进区入户，解决最后100米问题。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一张网”，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合作，推广“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农村物流节点发展模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加快农村基地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农村“货运班线”集约化配送模式发展，大力倡导农村客运班车货舱承接小件快运服务。探索“基地+生产加工+商贸物流+运输服务+邮政金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模式，保障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渠道畅通。

3. 邮政快递城乡普惠行动

提高邮政普惠综合服务水平。坚持城乡均等化发展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逐步完善深入农村和社区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布局，不断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邮政网络节点的邮件处理能力和干线运输效率，加大对农村地区邮政运输车辆的投入，提升农村地区普遍服务时限和频次水平。加快构建“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资源集中、信息互通”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邮乐购”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便民缴费、客运票务、金融保险、代购代销等多种服务功能。深入推动警邮合作、税邮合作、政邮合作，利用邮政营业网点开展代办交管业务。支持邮政企业进驻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推广“网上办事+线下寄递”服务模式。

促进快递普惠服务能力提升。积极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功能，鼓励各品牌快递企业豫南区域分拨中心落地。推动

快递业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鼓励快递企业为工业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定制服务流程。全面深入实施建制村通邮，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快递服务网络，引导快递企业加强农村末端快递服务网点的规划建设，提高快递服务覆盖范围，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推动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突出驻马店农业大市的特点，推广“快递+合作社+农产品”模式，打造农特产品的“直通车”。

4.新模式新业态培育行动。

鼓励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继续鼓励定制客运在有需求的线路、县区普及应用，助力客运服务提档升级。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互联网+”巡游车发展，建设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规范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经营行为。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营运模式。大力发展共享交通，规范推进共享汽车、共享单车、共享充电桩等，促进共享经济发展。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与景区衔接，打造农村旅游景点连通公路沿线旅游景观。依托沿宿鸭湖环湖旅游风景道建设，配套沿线旅游文化设施，鼓励依托客运枢纽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在公路服务站增设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成一批符合驻马店特色的主题服务区。加强旅游交通信息融合应用，引导各类互联网平台和市场主体参加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产品及增值服务开发。

推动交通运输与制造业、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制供应链全程运输管理、一体化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开发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统筹推进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融合发展，创新农产品物流经营模式，开展多品种经营和“产销双向合

作”，促进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相互融合，打造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自有仓库、车辆、分拣设施、营业网点、配送队伍等资源向社会开放，与本村邮政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站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推进电商快递与新零售服务深度融合，协同构建安全高效的新零售物流体系。

（五）建立智慧绿色平安治理体系

1.建设智慧引领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

提高公众出行智能化服务水平。以“驻马店公交模式”为抓手，巩固驻马店公交信息资源整合智能化发展基础，在率先实现全国“一卡通”的基础上，持续深化综合公交智能调度平台和联程联运应用，服务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建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出行信息服务“一站式”查询。

推动全程物流信息化服务。加快驻马店物流快递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面向行业、区域和物流快递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物流快递信息交换和共享。以“来村网”建设为基础，创新扩容物流信息平台功能，探索创新“互联网+高效物流”、“智慧物流”等发展模式。鼓励全市传统货运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优化运输组织，实现物流资源的有效聚集和优化配置。

提升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5G、大数据技术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大数据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重要枢纽流量流向等信息，提高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智能化水平。推进全市铁路、公路、水路、邮政、城市公共交通等监管系统联网，加快建设交通、公安、环保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制度，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借势全省“智慧公路”建设，通过智慧化手段在工程中同步设计和建设无人执法系统，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化执法体系。

2.建设完善可靠的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牢固树立安全至上的发展理念，构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持续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入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等专项行动，加大隐患专项整治力度。依法加强危险品运输、道路水路客运、工程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扎实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安保工作和行业反恐防范、防疫防汛抗旱、消防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诚信体系应用。

提升交通设施安全防护水平。深入实施“放心路、放心桥、放心车保安全工程”，加快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消除公路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高风险路段，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先进适用防事故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设施自身安全水平。加大危桥改造力度，实现公路四、五类桥梁比例逐年下降。丰富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手段，实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六方质量责任终身制。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优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管理信息平台功能，多措并举降低交通运输企业接入省级监管平台使用费用，提高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效率。完善交通运输专项应急预案，加强与公安部门的监测数据共享和应急响应联动。组建市级危化品专项应急救援队伍，督促交通运输生产及物流仓储企业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组织开展演练。

3.建设集约环保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研究建立绿色交通制度、标准和低碳监测考核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行业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业务能力建设。建立与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评价考核工作相适应的节能减排监测体系。建立企业节能减排

目标责任制，继续深入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企业专项行动。继续加快推进城市环线项目建设，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减轻市区交通压力。推进建设交通碳排放管理体系。

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统筹利用通道、土地、岸线资源，推行适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提高建设土地利用效率。采用地理信息系统加强洪汝河等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实现岸线资源动态监控，鼓励发展公用码头，合理、节约使用港口岸线资源。

推进交通绿色出行。着力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紧抓南驻阜铁路、洪汝河复航建设契机，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更多向铁路、水运转移，稳步降低全市公路货运分担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和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发展基础优势，鼓励公众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4.建设有序有力的行业现代治理体系

深化行业机构改革。顺应河南省全面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改革，建立“大交通”管理体制。纵向理清市县间事权和职责，横向理顺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职责部门的职责分工。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推广“网上办”平台应用，精简许可事项审批环节。优化货车“三检合一”服务，助推综检全国联网和普通货车全国通检。

提升执法服务能力。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执法质量和效能。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等工作，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与省级综合信息平台对接联网，形成交通运输执法“一张网”，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大货物装载源

头监管力度，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加快完善公路治超网络。

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级对接共享，完善联合奖惩、红黑名单管理、信用评价考核、与业务系统对接融合等功能。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推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和质量信誉考核、诚信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报送至上级信用信息系统。

四、环境影响评价

（一）生态环境现状

近年来，全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主线，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深化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六项考核因子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达标率为84.3%，臻头河、汝河、洪河3条主要地表水体处于II-IV类水质断面，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地下水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达到III类，综合评价级别为良好；地表水源地达标率和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级别为优。

（二）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我市绿色交通发展水平将持续提升，新能源车辆占比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结构得到优化，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有所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能耗下降，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排放量相应减少，交通运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降低，空气质量得到改善。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危化品运输需求进一步增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消耗土地、能源、工程物资等资源，部分交通线路可能会毗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自然文化遗产等生态敏感区，可能增加环境风险事故，对生态系

统、资源承载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规划实施环境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与国家、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各交通专项规划，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有效衔接，不存在重大矛盾。规划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益，提升资源、能效综合利用水平。规划线路和场站在铁路、公路、内河水运等专项规划中均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及振动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可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交通线路走向，尽量利用既有交通廊道，禁止穿越自然保护区等核心区，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人口聚集地等，最大限度降低交通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实施建设项目全周期环境保护，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节能、节地设计，合理安排工期、工序，大力推广环保新技术、新工艺，促进污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加强施工标准化建设，全力推进交通建设项目扬尘综合治理工作；开展环境恢复和污染治理，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控，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品运输管制，在环境敏感区设立警示牌，降低交通运输环境危险事故发生概率；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升对环境风险事故控制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引导、明确权责，重点抓好重大项目、工程、政策的落实，优先保障枢纽经济支撑项目建设。市政府成立枢纽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推动交通、发改、自然资源

规划、环保等部门相互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大政策扶持和工作力度，争取在项目规划、审批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为加快全市交通运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政府建立健全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考核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众关心交通发展、参与交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投资保障

按照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区分项目属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思路和渠道。在纯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构建以燃油税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为主，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辅的投融资体制，集中财力推动重点项目，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在准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

（三）强化土地保障

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合理安排用地计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加强与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注重与“三区三线”的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处理好交通与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划的衔接。注重加强市域协调和对接，加强路线衔接、建设标准、建设时序等方面沟通，重点做好农村公路国土空间规划，解决用地瓶颈，做好项目实施安排，力争同步建设。

（四）强化规划跟踪

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及时把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决避免不顾实际情况，随意扩大建设规模等一系列问题。加大建设项目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的管理，做好规划项目施工、

运行阶段的监管与考核，确保建设项目按时序落实推进。

附表：（略）

- 1.驻马店市“十四五”铁路规划建设项目表
- 2.驻马店市“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表
- 3.驻马店市“十四五”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表
- 4.驻马店市“十四五”内河航道规划建设项目表
- 5.驻马店市“十四五”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项目表
- 6.驻马店市“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建设项目表
- 7.驻马店市“十四五”客运枢纽场站规划建设项目表
- 8.驻马店市“十四五”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项目表
- 9.驻马店市“十四五”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表

附图：（略）

- 1.驻马店市综合交通运输现状图
- 2.驻马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图
- 3.驻马店市“十四五”铁路网规划图
- 4.驻马店市“十四五”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 5.驻马店市“十四五”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图
- 6.驻马店市“十四五”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图
- 7.驻马店市“十四五”内河航道与港口规划图
- 8.驻马店市“十四五”航空发展规划图
- 9.驻马店市“十四五”客运枢纽规划图
- 10.驻马店市“十四五”货运枢纽规划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2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新征程，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创新消防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有效处置灾害事故 12295 起（其中火灾扑救 4755 起，抢险救援 7540 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 49010 人，保护财产价值 73.77 亿元，全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我市在全国 2020 年度消防执法营商环境评估中获得全省第 3 名成绩。

——消防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牢牢扛稳防范化解重

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消防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救援力量体系初步构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取消和精简消防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告知承诺制管理、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消防监管模式初步建立，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我市在全国2020年度消防执法营商环境评估中获得全省第3名成绩。

——消防安全治理成效显著。实体化运行市、县两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考核考评等机制，连续5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导考核，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创新消防安全治理、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整改火灾隐患55万余处，销案重大火灾隐患36处。“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4755起、死亡13人、受伤3人、直接财产损失5822万元，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消防基础保障持续夯实。全市各级积极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多元消防力量蓬勃发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群众消防法制观念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共投入消防经费4.54亿元，建设城市消防站（含小型消防站）17个、市政消防栓1130个，购置各类消防车辆28辆、消防装备11909件（套），建成省级豫南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13支，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71%。

——消防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紧盯“高、低、大、化”和地震、水域、山岳等疑难典型灾害事故处置，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依托全市现有消防队站组建水域、地震专业处置队2支，高层建筑、

化工等专业编队6个，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构建。“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效处置灾害事故12295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49010人，保护财产价值73.77亿元，圆满完成“中国农加工投洽会”等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处于机遇叠加的“窗口期”、蓄势突破的“黄金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攻坚期”、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凸显期”，为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和历史机遇。

——县域治理和乡村振兴对消防治理提出新要求。面对打造县域经济特色强县、示范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的目标，我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部门间既有职责交叉也有监管“盲区”，消防安全责任传导落实、基层末端防控等仍有差距。消防法律法规有待健全，运用市场机制调节风险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能力欠缺。消防经费供给不足，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滞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公共消防服务不均衡。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够，信息化水平不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职业管理水平与公众消防安全需求还不匹配。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火灾防控带来新挑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市场主体大量增加，形成系统性风险的因素日益增多。能源化工、轻纺产业、医疗产业、旅游产业、新兴制造业、养老服务业、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日益增多，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的压力越来越大。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新业态”场所、“多合一”场所等传统与非传统消防风险叠加交织，基层末梢消防安全“洼地”愈加凸显，为消防

安全带来不稳定因素。

——灾害事故复杂化对综合应急救援提出新考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球气候变暖进入活跃期，极端气象事件趋多趋强，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我市覆盖城乡、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不足，部分城市建成区、经济发达镇消防救援力量仍然是空白；消防救援装备结构不合理、科技含量不高；我市尚未建设与处置水域、森林、建筑坍塌、城市内涝、能源化工、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高层地下建筑等灾害事故救援相匹配的市级119消防指挥中心、特勤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大队、消防搜救犬队，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的核心应急救援能力仍需提升。

——实施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战略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现代城镇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交通强市、物流强市、网络强市、贸易强市、文化旅游强市和“国际农都”、数字驻马店的重要关口期，为推动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消防科技创新、消防公益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科学、高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提供了重大机遇。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

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规划引领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全力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建设现代化驻马店创造更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坚持党对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好消防安全与发展、消防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依法精准治理。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法规编制，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市场主体消防安全责任。深化消防“放管服”改革，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防控体系，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坚持科学高效救援。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建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应急响应、力量调度、通信保障和关键力量建设，针对驻马店地域灾害事故特点，强化救援技战术

研究，加快从传统向新型、“一专”向“多能”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协同发展。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灾害监测预警感知、风险智能分析研判、指挥智能辅助决策、科技装备实战应用、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持续推进数字消防、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防范、监管执法、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两建立三提升”发展目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建设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两建立”即：具有驻马店特色、符合我市实际的新时代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新型消防监管治理机制基本建立。“三提升”即：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工作合力不断增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有效预防亡人火灾事故，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消防治理水平跃上新台阶。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符合驻马店实际的消防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综合治理精准高效，基层治理有效夯实，监管力量覆盖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公共消防安全服务更加均等完善，深度融合区域中心城市、县域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消防

规划同步编制实施，公共消防设施不断提档升级，消防经费保障更加有力，战勤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综合救援能力实现新提升。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稳步增长，消防职业政策保障更加完善，专业救援尖刀力量坚强有力，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联勤联训联战更加顺畅，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突出。

——科技支撑作用得到新强化。消防科技动能转化机制更加完善，消防工作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火灾调查、政务服务等领域深度应用，“智慧消防”成效全面显现。

——消防安全氛围显现新格局。社会消防力量参与消防治理的政策机制更加完善，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基层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消防行业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消防治理格局初步构建。

第三章 主要指标

第一节 健全消防责任体系

1.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常务会、办公会研究消防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推动将考核巡查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

价体系，加大消防工作在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实体化运行市、县、乡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落实消防工作通报、警示、约谈、巡查、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重点管理等七项制度。

2.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健全消防工作制度，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明晰各内设机构消防工作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升消防安全科技化管理水平，强化组织、人员、经费等综合保障，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建立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完善消防安全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

3.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分类编制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考核制度，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深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4.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消防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消防工作在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完善并落实消防工

作年度考核制度，建立消防工作巡查机制，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巡查，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考核、巡查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5.创新消防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抽查内容、比例、频次和方式等。针对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风险，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及时发布消防安全预警提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制定消防安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融入“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分级设立火灾分析数据库，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

6.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健全由政府牵头的火灾事故分级调查处理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和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完善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联动协作制度，强化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的调查移送；加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有影响的火灾依法倒查问责，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推动规范管理、堵塞漏洞。

第二节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7.完善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确定机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可依托现有机构通过加挂牌子或者单独审批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

外的乡镇（街道）按标准建成乡镇消防救援队（以下简称“一队一中心”）。

8.做强乡镇（街道）消防监督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强化消防监督力量建设。规范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结合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探索将消防监督检查权、消防行政处罚权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设置消防派出机构。继续推进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推动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巡查，建立配套工作制度。

9.建立村庄（社区）消防自治组织。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将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内容，探索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报告内容。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设立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志愿者服务站，组织消防志愿者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宣传等志愿服务。

10.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融入综合网格管理服务内容，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平台，提高基层消防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网格化消防治理机制办法，充分发挥物业、巡防、保安等基层组织作用，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及时研判农村新发展方式、新休闲方式、新经营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完善农村消防治理机制。

第三节 创新社会共治体系

11.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市、县两级消防安

全委员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消防、电力、燃气、建筑、化工等行业领域专家库，参与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整改、专项治理及火灾事故调查。针对规律性、普遍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聘请智库机构、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12.鼓励社会参与治理。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仓储物流、沿街门店、居民家庭投保财产险，督促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13.强化评估预警管理。加强城市、行业、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业标准化管理、社区精细化治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借力智慧城市、基层综治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消防安全云平台数据。建立火灾风险智能感知与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市、县、乡一体化火灾预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

14.开展精准专项整治。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物流、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沿街门店、居民住宅区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完善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加强乡村消防力量、消防设施建设，规范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第四节 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5.加强消防法制建设。制定中长期消防立法规划，推进队伍建设、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消防规章制定。推动《驻马店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驻马店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驻马店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驻马店市公共消防栓建设维护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落地。严格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消防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便民利企措施，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6.加强消防规划建设。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将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消防水源、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纳入消防专项规划，有效保障规划实施。到2025年，市、县、重点镇、产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建制镇全部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

17.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消防取水平台等消防市政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有条件的火灾高危区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集区建设消防水鹤；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依托辖区内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消防供水源全

覆盖。健全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的建设、维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创新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市政消防栓位置、压力、力量等信息动态监测。推动各地在乡村振兴战略、村庄整治和小城镇、连片村寨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中，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6000个。

18.加强消防队站建设。各县、区按照“1+1+N”的目标，推进建成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和若干小型消防站。2021年，全国重点镇（驿城区蚁蜂镇，西平县权寨镇、出山镇，上蔡县黄埠镇、朱里镇，平舆县射桥镇、西洋店镇，确山县竹沟镇、留庄镇，泌阳县官庄镇，汝南县老君庙镇，遂平县阳丰镇、嵯岈山镇，新蔡县黄楼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成投勤。2022年，139个乡镇（见附件2）建成乡镇消防救援队。2022年，全市消防救援站完成综合训练塔改造工程。2023年前，市级“三站合一”（市级战勤保障大队、特勤救援大队暨119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成投勤；全市既有消防救援站完成升级改造。2025年前，驿城区练江大道特勤消防站、东平路消防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机动大队、顺河路消防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火灾训练基地建成投勤，并在经济发达的县区建设特勤消防站或战勤保障站。

19.推动救援装备提质升级。着眼应对产业变革、气候变化等常规和非常规灾害，特别是巨灾大难等各类灾害救援需要，强化装备建设规划论证，加大先进高效车辆装备建设，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森林灭火、防疫洗消等自然

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备“人机结合、空地协同、高效救援”的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提高“高低大化”等特殊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加大对高风险区域和欠发达地区装备建设扶持力度，加强训练装备配备，强化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完善装备管理制度，建立装备人才库，加强装备质量管控。

20.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分级建立实体运转、高效遂行的战勤保障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依托市级战勤保障大队建设市级后勤保障中心和装备维修中心，配足专业装备设施。建立前指统筹负责制，优化战勤保障指挥流程，打破不同消防救援队伍在执行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时相互独立的保障关系。将战勤保障融入应急救援指挥链条，探索实行主要方面伴随保障、医疗生活定点保障、受损装备接替保障等模式。强化巨灾战勤保障能力评估，科学编制战勤保障预案，建立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的社会联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日常训练演练、资源统筹等，逐步形成体系完善、指挥畅通、物资充足、保障有力的战勤保障体系。

21.加强应急物资储运能力。聚焦实战需要，强化物资储备。积极融入当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制定实施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加大装备物资实物储备，建设市、县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科学制定储备标准，优化储备结构，合理扩大各级、各类装备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完善社会联勤、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强化运力保障，配备装备物资模块箱、自卸底盘、装卸工具及大型运兵车辆，综合利用

民航、铁路、公路及大型物流等社会物流力量，提高人员物资快速投送能力。建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科学管理装备物资水平，实现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22.优化消防通信装备结构和布局。优化消防通信装备结构和布局，按照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标准，完成关键通信装备升级迭代，着力构建快速高效、全网融合的装备体系，有效破解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等通信难题。依托市级消防应急通信保障队，开展特种灾害应急通信专业队建设，积极探索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测试应用，配备先进适用通信装备，补齐地震、洪涝、森林火灾、雨雪冰冻等灾害救援应急通信保障短板。深化应急通信岗位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化、高素质的通信保障人才。进一步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编成，细化战法规则，健全纵向贯通机制，丰富横向联动资源，实现多部门、跨地区、多领域“一键响应”。

第五节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3.打造综合救援拳头力量。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打造“区域、市域”拳头力量，强化跨区域应急救援，提高极限条件下的综合救援能力。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聚焦“抢大险、救大灾”实战需求，整合全市消防救援力量，高标准打造专业化、全覆盖尖刀力量体系。建设230人市级抗洪抢险（城市内涝、水域救援）重型专业突击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13个县、区抗洪抢险攻坚力量），60人森林（山岳救援）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驿城区、遂平县、确山县、泌阳县救援力量）；建设60人建筑坍塌

塌（地震）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救援力量），30人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驿城区救援力量），30人高层地下建筑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救援力量），40人能源化工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火灾训练基地建设），构建全灾种消防救援力量。

24.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统筹加强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以及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平时作为消防救援队伍的储备补充力量，“战时”作为机动力量使用，按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中央出政策、地方出编制和经费”的模式，在城市中心城区、新建城区建设专职消防队，协调推动新建队站编为事业单位、队站负责人纳入事业编制。填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空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训练设施，加强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推动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乡镇、街道按照国家及省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行政村及较大的自然村成立以村委、村组负责人、志愿者为主体的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支持发展、规范引导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强化联勤联训联战。鼓励单位、个人捐助消防事业，开展消防救助等公益活动。2025年前，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600人，按标准“应建尽建”乡

镇专职消防队，推动经济发达镇提格建队，按照标准不需建设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全部建成志愿消防队，街道和社区按要求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25.提升实战实训效能。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实施精训普训工程，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民间救援组织沟通合作，借鉴先进训练理念，利用先进科技手段，不断优化训练模式。推行体技能分级考评与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分灾种、分岗位、分层级的专业能力培育考评体系。加强实战实训设施建设，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类型和特点，建设本级消防训练基地，主要承担地区满负荷培训轮训、各类救援力量比武竞赛、跨部门演练等任务。借鉴国内外职业化训练体系，改革训练内容，创新训练模式，强化等级达标，重点围绕“高低大化”灭火救援和巨灾大难等特种灾害救援，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和比武竞赛，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预案模式转型，依托预案管理系统，预置历史灾情处置数据和行动方案库，将历史灾情处置从开始准备到最终战评总结所有数据分析、归档、存储；遇有新的灾情依据任务要求和历史处置经验快速生成新的行动方案，实现指挥实时化、高效化。

第六节 加强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26.构建统一指挥调度体系。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建设重特大灾害市级消防救援现场指挥部，加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授权实施分级指挥、专业指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的指挥模式，确保指挥体系高效顺畅。实体运行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制定联勤联动规则、

前方指挥部工作导则，细化行业部门、救援力量职责，规范研判机制启动程序，建立健全日常定期、临灾滚动、灾中即时、灾后综合会商制度。升级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以119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为基础的调度指挥平台，将乡镇（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统一纳入调度指挥体系，接入应急、公安、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的系统平台数据，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部门协同的调度指挥网络，为救援行动提供信息支撑。

27. 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市级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加快消防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优化科技评价与创新激励体系，研发部署市级消防科技工作管理平台。创新“政产学研用”多主体协同建设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高新技术企业与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战略合作，加大消防系统治理、标准管理、智能防范、安全评估等研究，提升消防技术研发“软实力”。建设市级火灾调查技术中心，培养高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自主创新和攻关，组织开展消防科技项目立项，重点研发无人化、智能化、模块化高精尖消防装备，推动灾害事故救援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健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

28. 高标准推动消防新基建。将新型“智慧消防”纳入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布局，制定出台全市新型“智慧消防”建设发展指导意见、总体框架方案和技术标准，选取试点，扎实推进。鼓励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的融合应用，建设应用广泛、科学高效、安全稳定的新型“智慧消防”重点

工程。整合消防安全云平台数据，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消防安全大数据库。分级建成城市火灾监测综合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全面规划升级消防信息网络结构，建设全市智能运维保障平台，分级建设运维中心，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实现业务系统具备更强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韧性，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29. 推进消防信息化深度应用。融入各级政府信息化发展建设新格局，充分运用新科技、新手段，推动消防信息化开发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按照统分有序、条块结合原则，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消防信息化应用总体架构，确保纵向贯通、横向兼容。以信息化应用引领消防业务创新，建成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将全市所有消防信息资源全部纳入消防“一张图”，实现警情快速响应、精准调度、科学处置。建设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能力。建立信息采购平台和战勤车辆装备信息物联网数据库，构建上下一体、左右衔接、融合共享的战勤保障大数据中心。加快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装备的配备使用，加快应用新技术、新装备。

第七节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0.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实现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有场地，每学期开展不少于4个课时的消防安全课，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有条件的设立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党校、人社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

培训内容。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和人员按照职工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组织消防培训。完善消防安全现代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加强社区民警、网格员、巡防保安队员及消防控制室操作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消防培训。将消防宣传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

31.加强公众消防科普宣传。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创新宣传形式，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发挥市级消防全媒体中心作用，建强各级主流媒体宣传阵地，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强化消防宣传和舆论引导。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市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村镇、社区等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标语橱窗，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形成覆盖城乡的宣传阵地。发挥志愿者在服务基层群众中的优势作用，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2025年前，全市建成1个省级、13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13个消防主题公园，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万人。

32.加强消防文化建设。健全完善消防重大题材影视文化作品立项备案、内容审查、政策激励等机制，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深入挖掘新时代消防故事，开展“火焰蓝”消防文化课题研究和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探索“商业+消防宣传”模式，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摄影等文化作品。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和微电影等消防文化产品，组织开展评选、发布等活动。组织119消防奖评选表彰，积极培育崇尚消防公益的社会氛围。

第八节 深化消防机制改革

33.健全组织管理体制。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战略部署，深化我市消防救援队伍体制改革，全面实现转型升级，努力建设一支符合我市实际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党的领导组织架构，完善落实党对消防救援队伍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专门管理办法，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培养机制，探索畅通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和各级党政干部的交流渠道，推动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挂职范围。积极争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实现队伍编制员额稳步增长，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综合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34.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从严管党治队，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经得起各类风险考验的消防救援人员队伍。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制定队伍正规化达标创建规划，推动政治工作、灭火救援、监督执法等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救援人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能力。2025年前，基本形成一套符合我市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队伍正规化建设标准体系和管理教育模式。

35.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强队”战略，改革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机制，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

强“高精尖”创新人才选拔使用，建设我市消防领军人才方阵。加强优秀年轻人才选拔使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开辟支持年轻人才成长的特殊渠道，培育一批高素质中青年人才。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建立特聘专家库、返聘专家库，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智囊和辅助决策支撑。分级分类开展消防救援人员全员培训，保证每名消防救援人员定期接受教育培训；突出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合作，鼓励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培训消防救援人员500人，提升消防救援人员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各级消防训练基地作用，建立紧贴实战的专业培训体系，实施消防救援人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推动各级组织、人社部门支持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培养，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36.完善消防职业保障政策。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压、高负荷职业特点，结合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际，建立相应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景区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入职满3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享受消防救援队伍各项优待。完善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伤亡抚恤、住房保障、退休养老等保障政策，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对因公伤亡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残、评烈。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将各类消防救援人员改革性补贴、奖励性

补贴、医疗补助、人身意外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保障标准，实现经费保障稳步增长。落实《驻马店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结合消防救援高危行业属性，逐步提高高危补助标准。建设市级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建立职业卫生员制度，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制度，将各类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当地表彰奖励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GB51054-2014)《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针对中心城区、各县区、全国重点镇消防站设置“边缘化”“空心化”“空白化”的问题，科学制定市本级、各县区和全国重点镇消防站补建规划，分批逐级逐年实施。按照《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 623)《消防应急救援训练设施要求》(GB/T 29177)，加强市级区域性综合性消防训练设施、各县区室内消防救援综合训练馆和站级综合训练塔建设。高标准建设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3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补齐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欠账”，实现中心城区、县城(乡镇)建成区市政消防水源与供水管网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

附表 1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救援站建设	<p>1、市级新建“三站合一”项目（特勤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大队暨市级 119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2022 年完成立项征地，2023 年主体完工，2024 年投入执勤。</p> <p>2、驿城区新建消防站项目（练江大道特勤消防站、东平路消防站）：2021 年练江大道特勤消防站完成立项征地；2022 年，东平路消防站完成立项征地，练江大道特勤消防站主体完工；2023 年，东平路消防站主体完工，练江大道特勤消防站建成投勤；2024 年，东平路消防站建成投勤。</p> <p>3、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建消防站项目（消防救援机动大队、顺河路消防站）：2022 年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完成立项征地，2023 年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主体完工，顺河路消防站完成立项征地；2024 年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建成投勤，顺河路消防站主体完工；2025 年顺河路消防站建成投勤。</p> <p>4、13 个县、区既有消防站改造项目：2021 年至 2023 年，各县、区既有消防救援站完成升级改造。2025 年，经济发达县、区建设特勤救援站或战勤保障站。</p>
综合训练设施建设	<p>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火灾训练基地项目：2021 年完成立项征地，2022 年主体完工，2023 年建成投勤。</p> <p>2、13 个县、区室内综合训练馆和站级综合训练塔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完成站级综合训练塔升级改造。2023 年，完成各县区室内综合训练馆建设。</p>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	<p>驿城区蚁蜂镇，西平县权寨镇、出山镇，上蔡县黄埠镇、朱里镇，平舆县射桥镇、西洋店镇，确山县竹沟镇、留庄镇，泌阳县官庄镇，汝南县老君庙镇，遂平县阳丰镇、嵯岈山镇，新蔡县黄楼镇等 14 个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2021 年建成投勤。2022 年，139 个乡镇（见附件 2）建成乡镇消防救援队。</p>
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p>2025 年前，依托市本级现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 1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具备同时容纳 1000 人的规模，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模拟设备、远程培训系统。</p>
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p>2021 年至 2024 年，依托 13 个县区现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或重新建设 13 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具备同时容纳 100 人的规模，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模拟设备、远程培训系统。</p>
消防水源建设	<p>1、中心城区消防水源建设：2021 年补建 120 个市政消火栓、10 个消防水鹤，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补建 320 个市政消火栓、10 个消防水鹤，到 2025 年底基本补齐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欠账；每年分别在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性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城市建成区或乡镇，依托辖区内天然水源或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 10 处。</p> <p>2、9 个县消防水源建设：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分别新建市政消火栓 100 个、消防水鹤 2 个；每年分别在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性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城市建成区或乡镇，依托辖区内天然水源或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 10 处。</p>

第二节 消防救援拳头力量建设工程

立足“全灾种”救援任务需要，建设市级特勤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大队，聚焦“抢大险、救大灾”实战需求，整合全市消防救援力量，紧盯水域、森林、建筑坍塌、城市内涝、能源

化工、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高层地下建筑等灾害事故救援领域，高标准打造专业化、全覆盖尖刀力量体系。着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使命拓展，强化消防救援人员能力素质培训，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批结构合理、一专多能、专常兼备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附表 2 消防救援拳头力量建设工程

<p>市级（省级跨区域）专业救援队建设</p>	<p>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战勤保障大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火灾训练基地，整合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资源，主要承担本市特种灾害处置及跨区域增援作战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30 人市级抗洪抢险（城市内涝、水域救援）重型专业突击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 13 个县、区抗洪抢险攻坚力量）。 2、60 人森林（山岳救援）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驿城区、遂平县、确山县、泌阳县救援力量）。 3、60 人建筑坍塌（地震）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救援力量）。 4、30 人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驿城区救援力量）。 5、30 人高层地下建筑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救援力量）。 6、40 人能源化工轻型专业救援队（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火灾训练基地建设）。 7、20 人战勤保障大队（依托市级特勤救援大队建设，整合社会保障力量）。
<p>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人才培养</p>	<p>2025 年，培养特种灾害事故处置拔尖专业人才 20 人、作战训练骨干人才 3 人、消防监督 30 人、火灾调查骨干人才 3 人、消防装备 10 人、医疗卫生人才 3 人、消防科技人才 3 人、无人机驾驶员 60 人。</p>
<p>消防安全领域社会专家库建设</p>	<p>全市聘请 30 名社会消防安全领域的专家，建立市级消防安全技术专家库，协助消防工作的技术论证、监督检查、督导考核等。2021 年完成消防科技、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的组建和换届；2025 年前引进、培养消防科技精尖人才 5 名。聘请 10 名石油化工、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领域专家建立市、县灭火救援专家库，协助对技术性较强的灭火救援行动进行决策、处置等。</p>

第三节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提升消防救援人员防护装备效能，依托市级战勤保障大队建立防护装备应急储备库，针对性

地配备水域、森林、建筑坍塌、城市内涝、能源化工、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厂房、高层地下建筑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配齐配强专业化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附表 3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	<p>按照“安全舒适、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原则和装备统型要求，对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灭火防护头盔、抢险救援头盔、灭火防护靴、抢险救援靴、防爆对讲机、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消防腰斧、腰斧套、安全腰带、空气呼吸器、专业防护面罩、消防员呼救器、消防手套等进行质量升级、功能统型和外观统一，确保配备率达到 100%。依托市级战勤保障大队建立防护装备应急储备库，集中备份率达到 100%；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冰面、山岳、危化品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p>
专业救援队装备配备	<p>依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按标准配齐相应专业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p> <p>1、2022 年，市级 119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消防救援应急通信分队）完成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将全市所有消防信息资源纳入消防“一张图”；配备语音和图像自组网设备、图综平台核心设备、2 辆通信前突车、融合通信设备、1 架固定翼多功能无人机以及 2 套 5G 单兵和布控球图传设备。</p> <p>2、2022 年，抗洪抢险（城市内涝、水域救援）重型专业突击队配备 2 台水下救援机器人、2 台大功率抢险排涝车，配齐配强水域救援装备。</p> <p>3、2023 年，特勤救援大队配备 1 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1 套大载荷旋翼无人机灭火救援综合装备、1 台 48 米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1 台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p> <p>4、2023 年，森林（山岳救援）轻型专业救援队配备 1 辆全地形供水车、1 辆适用天然水源的泵浦车、1 辆爬坡度大于 30° 的山地消防车、1 辆履带式物资运输车，60 台风力灭火机、6 台便携式机动消防泵、6 个载水量 2 吨的水囊。</p> <p>5、2024 年，建筑坍塌（地震）轻型专业救援队配备 2 台 32 米强力破拆举高喷射消防车、1 台具有举高功能的城市主战消防车，配齐配强地震救援破拆、侦检、救生类器材。</p> <p>6、按照《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方案》《河南省消防救援队伍抗洪抢险专业队建设方案》和其他专业队建设方案配齐其他各类装备，并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p>
战勤保障大队装备配备	<p>2021 年，配备 1 台多功能救援模块化消防车、3 台具有起吊功能的物资运输车；2022 年至 2025 年，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不低于 11 台保障车辆，其中运兵车、餐饮车、加油车、抢修车、器材车、供气车、供液车为必配，宿营车、淋浴车、发电车、照明车、警戒车、自装卸模块车为选配，确保“建成一个发挥一个的作用”。</p>
装备维修中心建设	<p>建设市级装备维修中心，增配零配件运送车、大型拖车、天吊、叉车等保障车辆，建设 2 轴以上重型底盘检测线、水泵检测成套设备及电脑管理系统，定期开展装备技术巡检。</p>

第四节 科技信息化创新引领工程

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体系，建设全市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升级信息化网络和

基础设施，依托市级 119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消防信息化应用运维中心。依托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建设重特大灾害市级应急现场指挥部，提高救援指挥的统一性、权威性。

附表 4 科技信息化创新引领工程任务清单

科研平台 研发应用	2021 年制定消防科技发展规划，建立消防科技工作管理体制机制。2022 年研发应用消防科技工作管理平台。每年组织在国家、省、市三级开展消防科技项目立项，推动一大批消防科技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火灾科学技术 技术中心建设	2021 年建设市级火灾科学技术和县级火灾科学技术室。开展火灾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配备火灾调查车和火场重构、远程勘验、物证侦检、材料分析、电子数据处理、便携式 X 射线等技术装备，建成火灾熔留物筛选、金相显微分析、色谱分析、电气故障模拟等实验室。
“智慧消防” 建设	推进和加强“智慧消防”建设。2021 年制定新型“智慧消防”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指导意见。2022 年配合部署省级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和省级一体化消防智能管控平台。2023 年推动多项消防业务应用建设，包括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消防舆情监控与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执法监督管理、火灾调查分析、消防灭火救援指挥辅助决策、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管理、队伍智能管理等。2025 年新型“智慧消防”整体运行。
战勤保障大 数据中心研 发应用	分步研发使用装备物资调运系统、医疗卫勤保障系统、油料药剂供应系统和后勤服务系统，着力构建上下一体、左右衔接、融合共享的战勤保障大数据中心，构建战勤车辆装备信息物联网数据库，推行以二维码和电子射频标签为主的物联网标签；基本实现物联网大数据库与管理系统数据并网直联，提升战勤保障管理水平。
智能接处警 系统建设	市级完成本级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依托“全国消防一张图”信息资源及各类智能化算法模型，辅助灾情研判、调度指挥和救援处置，实现市消防救援支队与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县区消防救援大队（站）和救援现场五级联网运行，提升处警效能。
智能指挥系 统建设	市级完成智能指挥系统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对接外部数据，持续强化算法模型和个性功能研发，构建形成较为成熟的救援指挥“智慧大脑”，在市消防救援支队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救援一线之间，基本搭建形成满足“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求的新一代应急救援指挥及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体系。
信息化网络 和基础设施 建设	建设标准管理及符合性检测系统、消防信息化智能运维系统和运维技术团队，升级消防信息化网络及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重特大灾害 应急现场指 挥部建设	升级建设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物资装备、战勤保障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加强现场指挥部指挥保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建立实施本规划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适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从政策上、保障上给予全面支持，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好消防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二节 强化衔接保障

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进行部署推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推动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落实规划

实施责任，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报。各级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职能部门落实本规划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略）

- 1.规划名词规范释义
- 2.乡镇消防救援队建设任务清单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驻马店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双长制”的通知

驻政办〔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驻马店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目标任务落实，经

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以下简称“双长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设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总群链长，由市长担任。每个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

点产业链设群链长1名，由1名市级领导担任。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群链长责任单位1—2个，由相关市直部门担任；设盟会长单位1个，由市内在该产业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拟培育盟会长企业担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总群链长、群链长职责

1.总群链长负责总揽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

2.群链长负责以下工作：

（1）推动集群能级提升。组织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有关研究机构等开展集群发展方向、“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推动分包联系集群发展能级提升，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打造具有国内乃至世界影响力的制造业集群。

（2）组织研究产业政策。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深入掌握产业发展现状，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产业政策支持等。

（3）组织编制图谱清单。组织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人才、技术、平台、企业、项目、园区、融资、用地、环保等方面清单。

（4）组织攻坚短板弱项。根据图谱清单，组织梳理集群产业链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加强问题协调解决，着力补短板、锻长板，营造良好产业生态，推动实现集群产业链培育目标。

（二）群链长责任单位职责

群链长责任单位在总群链长、群链长指导下负责以下工作：

1.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为链长决策提供参考。牵头研究拟订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拟订相关产业政策。

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应急保障机制。

2.牵头编制图谱清单。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牵头落实重点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关键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牵头督导重点事项落实。

4.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供需对接，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吸纳盟会长单位意见建议，回应企业关切，协调解决问题。

（三）盟会长单位职责

1.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企业市场优势，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协助群链长、群链长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产业政策、工作方案等拟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联盟影响力、带动力，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带动企业共赢发展。

3.强化产业链企业自律。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护链稳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带头落实产业政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产业链联盟形象。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机制。成立驻马店市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总群链长）、相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建立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工作机制，由市级领导担任群链长，各群链长分别组织成立工作专班，

市直相关责任单位为工作专班成员，明确各专班负责人和联系人，做好工作协调配合。

（二）完善工作例会制度。建立总群链长例会制度，由总群链长或委托其他群链长负责召集，半年召开一次。建立群链长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建立群链长责任单位调度会议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调度会议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适时召开。建立产业链联盟会商制度，由盟会长单位适时召集召开。

（三）健全问题协调机制。根据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编制和清单梳理情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收集产业链培育问题，分类建立台账。个性重大问题通过群链长例会、群链长责任单位调度会和联席会协调解决，共性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或出台相关政策统筹解决。落实“13710”工作要求，坚持“企业满意”标准，及时关注企业反馈，着力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度。

（四）加强工作督促评价。建立督促督办

制度，重点督促总群链长、群链长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产业政策贯彻情况，短板弱项攻坚情况，企业问题解决情况等，切实发挥群链长综合协调作用。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对接沟通，积极参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区可参照市级“双长制”建立健全本地优势集群特色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影响力，为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略）

1.驻马店市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集群及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2.驻马店市先进制造业重点培育集群及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2022年2月17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驻政办〔202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四届市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3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物业管理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服务下沉”的工作要求，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均要设立专门的物业管理机构，充实各级物业管理工作力量，构建“市级监督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属地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居（村）委会具体落实”的物业管理机制。

（一）市级相关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市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对各县（区）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的督导考评，加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执行价格收费公示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住建部门申请省级以上专项资金；负责保障市级物业管理工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资金。

市审计局。负责对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及相关专项经费进行审计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进行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工作；负责落实物业管理用房、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规划；负责新建立体停车库的规划问题；协调解决涉及本部门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发现擅自改变规划的行为，及时移交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动产登记时依照当事人的申请明确各类公共配套设施的权属。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并对已经培训考证的物业保安加强监管；负责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依法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物业服务项目交接过程中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负责加强出租房屋管理；负责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及指导工作；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以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户外公共场

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以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违法建筑、毁坏绿地等行为；负责监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加强“门前三包”的日常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负责对物业收费价格公示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违反市场监管的投诉（含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并依法进行处理；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物业管理部門加强安全防范和管理，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常识学习，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检查，化解安全风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查处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移交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居民涉及环保问题的投诉，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及周边的工业企业噪声、污水和废气超标等扰民行为。

市人防办。负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人防工程管理；负责对破坏、违法使用人防工程等行为的查处。

市民政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街道（乡镇）履行对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责；负责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关系明确、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社区自治新格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区域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配合组织部

门指导社区党组织抓好小区党建工作；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中加强智慧物业的推广及改造工作。

市卫健体委。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卫生服务站设置、监管；负责指导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的开展；负责履行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维护好二次供水设备，做好定期清洗消毒等工作；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并对物业管理区域体育器材的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幼儿园、中小学等文化教育办学机构的管理。

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协调通信运营商有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责落实市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弱电入地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物业管理问题来访的登记、接待、转送、督办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探索物业管理地方立法研究；负责督促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分别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区域水、电、气、热等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标准并参与验收、交付使用和管理维护。

（二）县（区）职责。县（区）政府（管委会）是辖区物业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与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辖区有关物业管理重大措施，分析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统筹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区域联合执法、

集中整治；负责落实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管理专门机构和人员配置；负责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统一调度、处理、督促落实各类物业管理问题；负责居民投诉渠道的畅通，统筹街道（乡镇）、社区（村）做好12345市长热线投诉办理和物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参与辖区物业招投标活动的监管；负责已交付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备案，开展新建项目的物业承接查验；负责辖区物业服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和诚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辖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考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负责组织开展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小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三）街道（乡镇）职责。在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下，成立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的执行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负责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续存工作；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服务之间关系，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和投诉；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市、县（区）有关部门要求，落实物业管理小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四）社区（村）职责。负责协助街道（乡镇）具体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成立社区（村）物业服务站，指定专人（2人以上）作为

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专员；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建立自治性物业服务组织；负责对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记录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接受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的预警报告，对物业服务企业中途退出或终止服务的，指导业主委员会做好交接审计工作，协调解决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具体负责辖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物业服务企业职责。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接受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监督指导；协助街道（乡镇）、社区（村）做好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配合做好物业服务小区文明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告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报告街道（乡镇）、社区（村）；街道（乡镇）、社区（村）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用房和剩余费用、管理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移交给所在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约定的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约定的撤出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二、规范住宅小区管理

（六）加强前期物业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严格遵循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同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

规划车位、车库的处置方式等规定内容，按照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确定物业服务等级后，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选聘“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前期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组建后，开发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委员会三方要按相关规定做好物业管理的转换衔接工作，确保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全面实行规范的物业管理服务。

（七）规范小区停车管理。参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45号），持续规范小区停车位（库）去功能化、车辆停放混乱、私圈乱占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

（八）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制度。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紧急情况时使用维修资金的快速通道，简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满足突发事件和快速抢修的资金需求。

（九）强化无物业服务小区的管理。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无物业服务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同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引导居民协商确定老旧小区的管理模式，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

（十）加强物业矛盾纠纷调处。各县（区）要依托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处理辖区物业服务中的突出矛盾纠纷；街道（乡镇）依托物业服务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积极调解辖区内物业服务矛盾纠纷；社区（村）应定期排查辖区内存在的矛盾纠纷，协助街道（乡镇）做好调处和化解工作。

三、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

（十一）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

制。各县（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差别化管理。各县（区）要定期开展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侵犯业主权益、未取得营业执照、挂靠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长期脱管、不履行职责和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群众反映强烈、考核评价较差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淘汰。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

（十二）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乡镇）意见等情况，采集相关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数字化、网络化监管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街道（乡镇）意见的基础上，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探索实施信用综合评价、授予信用星级标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

（十三）落实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如下信息：物业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电梯、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及维护保养情况；业主缴纳物业服务费用情况、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受益和支出情况；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车位、共用车库经营所得受益和支出情况；其他应公示的信息。

四、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十四）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业主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街道（乡镇）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撤销其决定，并公告业主。街道（乡镇）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备案管理，严格按照业主公约或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重点监管印章使用、财务收支、档案管理、离任审计等。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乡镇）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加大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发挥行业组织引导作用。全市各级物业管理行业组织应当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联络、协调和服务职责，本着培育发展物业市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的原则开展工作。通过《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倡议书》等行业自律规定，全面营造良性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树立物业服务企业新形象，促进物业管理水平实现新的提升。

（十六）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辖区公安、城管、市场监管、消防、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综合执法，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基层物业管理联动机制，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建立社区（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全面推动“红色物业”工作开展，赋予社区党组织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评先评优、荣誉申报的评价和建议权。建立完

善物业服务收费保障机制，各县（区）要积极引导广大业主增强主动缴纳物业服务费意识，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等合理费用。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驻马店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研究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政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以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也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物业管理属地工作责任。

（十八）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县（区），县（区）考核街道（乡镇），街道（乡镇）、社区（村）考核物业服务企业的三级物业管理考核机制，其中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工作可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通过推进三级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要点、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重要意义，让广大居民树立物业服务消费理念，努力营造良好氛围，让物业服务走进千家万户。

附件：驻马店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略）